

攸县人民检察院聘请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 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为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办案专业化水平,深化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根据最高检《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3月14日,攸县人民检察院举行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聘请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专业人员为首批特邀检察官助理,聘期1年。

开展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是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后,两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将协助检察官办理相关专业领域案件,对办案中的专业性“疑难杂症”实施“靶向治疗”,对症下药,参与履行相关专业领域的调查取证、鉴定意见的审查及协助出席法庭等职责,为检察机关专业领



新上任的特邀检察官助理。

域案件办理提供有力帮助。

特邀检察官助理们纷纷表示,感谢检察机关的信任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

将认真履行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职责,不断强化专业水平和技能,发挥专业领域优势,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以案说法

给钱就能去国企?“找门路”被骗30余万!

本报讯(通讯员 谢永忠 骆艳丽)自称有门路可以介绍他人到国企工作,在中车工作的刘某,谎称自己有该公司的合同工指标,成功获取他人信任轻松骗取30余万元。经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对该名被告人判处刑罚。

家住山西的张先生没有稳定工作,一直想进入待遇不错的中车公司。一日,听闻中车株洲公司正在招人,便找到了在该公司工作的朋友刘某打听相关事

项,刘某表示自己有点“关系”,能把张先生安排进去,还是正式的合同工,但是需要花钱疏通关系。为了解决工作问题,张先生让刘某帮忙操作,并将这个“好机会”分享给了两位朋友。为取得张先生及其朋友的信任,刘某与3人签订了伪造的中车公司的劳动合同,并利用自己所在岗位的便利,将3人安排至相关的服务点工作。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期间,刘某先后多次以打点关系、考勤押金、借款周转等名义,向张先生骗钱,合计16万余

元。尝到甜头的刘某开始主动抛出诱饵,2021年期间,刘某以同样的手段再次陆续诈骗3人20余万元。2022年3月10日,区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涉案赃款责令予以退赔。

【检察官提醒】市民求职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不要盲目轻信他人,对于身边熟人也要注意防范,切勿听信“有门路”“托关系”。如若被骗,千万保存好证据及时报警。

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成功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骆艳丽 周利)为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信访工作责任制和信访首办责任制,进一步提升首次信访案件办理质效,3月15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对曾某某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曾某某系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被害人家属,其丈夫在交通事故中去世,因不服法院生效判决,以量刑过轻为由向石峰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刑事申诉。

听证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凌辉作为案件承办检察官就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释法说理,详细列举了关于交通肇事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出示了相关证据,并对申诉理由进行一一回应。听证员们秉持客观中立原则通过查阅卷宗、现场提问等方式详细了解案情,充分



听证会现场。

听取多方意见,对案件进行了闭门评议,一致认为该案刑事判决量刑恰当,申诉理由不成立。

听证会接近尾声,针对申诉人家中父

母年迈、子女尚幼,生活确实困难,凌辉代表院党组当场表态:“我们将尽快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力所能及地提供司法救助和帮扶。”

攸县检察开展踏春户外拓展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阳春三月,正是踏青好时节。为丰富女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提升女干警的幸福感,3月11日,攸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女干部职工前往攸县峦山镇的石背岭生态休闲园

举行了户外拓展活动。

大家在生态园内滑草、水漂、高空踩单车等,在紧张刺激的运动中用尖叫声来释放压力,在荡秋千处欢声笑语一片。大家一边挑战自我极限,一边愉快地攀

谈,一边欣赏初春的美丽景致,不时拿出手机互相拍照,记录下最美瞬间。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持之以恒加强锻炼,永葆激情活力,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

便民利民进小区 法律援助在身边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芳万丹)“请问一下,我在河东区的旧房子被楼上的住户漏水损坏了,怎么办呢?”3月11日上午,株洲市天元区泰山公馆的黄女士正在咨询律师,得到详细解答后,黄女士开心地牵着孙子的手,离开了活动现场。

3月11日上午,泰山公馆小广场举行天元区司法局法律援助进小区便民利民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治宣传资料,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与他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解答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大家积极学法、用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今年来,天元区司法局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制定《法律援助进小区便民利民服务活动实施方案》,3月份围绕妇女在婚姻家庭职工权益保障等方面着重开展工作,将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等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对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的妇女依法实施法律援助。

“防性侵、防欺凌” 主题法治课开讲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3月11日下午,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株洲市守护花季青少年发展中心,在株洲市二中青龙湾小学开展了一堂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和校园欺凌的法治安全教育课。加强了学生的法治教育和防范意识,增强法治观念。

本次课程特邀株洲市花季天使公益项目讲师、湖南弘一(株洲)律师事务所叶蜜进行授课。她从儿童身心发育知识入手,教育同学们要保护隐私部位,建立自己的身体界限,通过案例讲解、现场问答,让同学们了解性侵害和校园欺凌的知识,以及如何防范性侵害和校园欺凌、加强自我保护。

课程最后,株洲市二中青龙湾小学法治副校长、渌口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易檬介绍了性侵和校园欺凌涉及的法律法规,分析校园欺凌产生的原因和解决办法,呼吁同学们做守法、好学的好少年。

渌口区人民检察院坚持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全面开展“利剑护蕾”和“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加强与教育局的配合,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学校常态化教育体系,织密在校未成年人保护网,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